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43551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凡寿峰

地 址 安徽省定远县张桥镇陈户社区后张组22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饭店商业管理；组织商品交易会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业管理辅助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